



联合 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BM/1995/7
21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第二届会议
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日内瓦

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
在日内瓦举行的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	1 - 3	3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1)	4 - 13	3
A. 通过议程	4	3
B. 会议的工作安排	5	4
C. 未来届会的工作安排	6 - 10	4
D. 出席情况	11 - 12	5
E. 文 件	13	5
三、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2)	14 - 16	5
四、加强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中的承诺 (议程项目3)	17 - 39	6
五、继续促进第四条第1款的执行(议程项目4)	40 - 46	9
六、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的可能特点(议程项目5)	47 - 53	10
七、本届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6)	54 - 57	11

附 件

一、出席者名单	12
二、为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15

一、会议开幕

1.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以下称“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于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这届会议是根据第一届会议确认的时间表(FCCC/AGBM/1995/2, 第15段)举行的。

2. 特设小组主席 Raul Estrada-Oyuela 大使在1995年10月30日的第1次会议上宣布本届会议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最近的工作证实了促使拟订《公约》的一些担忧以及全球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带来严重后果的可能性。他回顾了预防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重要性，并强调发达国家有义务起带头作用。鉴于可用的时间和资源有限，主席呼吁各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就分析和评估方面作出决定并取得进展。他提醒与会者注意要分析的政策和措施的数量应有某种程度的限制，以便取得具体结果。主席还欢迎新加入的两个缔约方，并说目前《公约》已有138个缔约方。

3. 执行秘书向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他对能够向所有有资格参加本届会议的缔约方提供资金表示满意。关于临时议程，执行秘书指出，议程故意制订得较简单，柏林授权仍然是所有内容之基本。他随后介绍了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他对会议的工作作出评述，指出兼顾综合全面的目标与开始缩小重点的需要十分重要。他还说，特设小组是一个提出技术分析结果并作评估的论坛，而不是可以最有效进行这种分析的场所。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1)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1(a))

4. 在10月30日第1次会议上，主席和执行秘书解释了临时议程的根据和结构。7个缔约方，包括1个缔约方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1个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另1个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作了发言。1个观察员国家也作了发言。特设小组在10月30日的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即有关的议程项目综合地包含所有方面，包括分析和评估：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会议的工作安排；
 - (c) 未来届会的工作安排。
2.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3. 加强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中的承诺：
 - (a) 政策和措施；
 - (b) 规定时限内的数量排放限制和削减目标。
4. 继续促进第四条第1款的执行。
5. 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的可能特点。
6. 本届会议报告。

B. 会议的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1(b))

5. 在10月30日特设小组第1次会议上，主席说，每天可以上、下午各举行1次有口译服务的会议。特设小组同意根据FCCC/AGBM/1995/3/Add.1号文件附件二所载的工作日程建议进行工作。主席忆及，欢迎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会前会后到会议厅来，但会议进行之中须坐在分配给他们的席位上。

C. 未来届会的工作安排

6. 在11月2日第6次会议上，秘书处报告了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和深入审查报告的情况。到第三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时将有大量的资料可供讨论。

7. 执行秘书提到了未来届会的日期，考虑到了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就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安排所做的决定：

- 第三届会议：1996年3月4日至8日
- 第四届会议：1996年7月8日至19日期间(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期间)若干天
- 第五届会议：1996年10月21日至25日
- 第六届会议：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1996年的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1997年余下的会议待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日期

确定以后再安排。希望1996年和1997年《公约》能有六周的会议时间。

8. 执行秘书估计了现有和新提出的要求秘书处为第三次会议编写文件的请求。他说工作量似乎尚可应付,但如果出现困难,则需要确定优先次序。

9. 执行秘书报告说,目前正通过向常驻代表团发出正式函件,告知缔约方它们截止1996年1月1日应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缴付的款额。这份函件的副本将予分发。他提醒缔约方有必要向参加《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捐款,以保证有足够的款项资助下届会议的召开。此外,他还请缔约方向《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辅助活动信托基金捐款。执行秘书吁请缔约国在1月1日截止日期之前缴纳摊款,以避免《公约》工作的中断。他还促请各代表团向其纽约的同事全面说明由大会就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服务费用作出提供资金决定的重要性。

10. 加拿大代表宣布为参加会议特别自愿基金捐款65,000加元,美国代表指出,其政府向秘书处提供一名官员,并提供与此相关的双边捐款。执行秘书和他的同事回答了一些问题,他们感谢捐助者的支持,并说财务和预算问题将由附属履行机构下届会议讨论。

D. 出席情况

11. 第二届会议的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12. 特设小组感到欣慰的是,特别自愿基金有足够的资金资助所有106个具有资格的缔约方,使这么多代表可以参加本届会议。特设小组对捐助者表示感谢,希望今后的会议也能有这么多人参加。

E. 文 件

13. 为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列于以下附件二。

三、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2)

14. 主席在10月30日第1次会议上报告了他就特设小组主席团成员的提名问题与各区域集团磋商的情况。他说,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授权他进行这些磋商,并表示磋

商将继续下去。

15. 主席在10月31日和11月1日举行的第3次和第5次会议上进一步报告他与各方的磋商情况。在11月3日第7次会议上，主席提出完成主席团成员选举的以下建议：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报告员兼第二副主席。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为当然成员。主席将邀请六位顾问与当选和当然成员平等参加主席团会议。对成员和顾问参加会议的资助按一个合格的缔约方有一名代表接受资助的惯例提供。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将审查这些安排。将邀请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东道国的代表参加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以后的讨论。

16. 由于所有区域集团之间没有达成协议，主席决定在第三次会议上继续磋商。

四、加强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中的承诺 (议程项目3)

1. 讨论情况

17. 特设小组在10月30日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有五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一人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一人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

18. 特设小组在10月30日第1次和第2次及10月31日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3(a)。有20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一人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一人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一人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一个观察员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

19. 特设小组在10月31日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3(b)。有13个缔约方代表发了言，其中一人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一人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

2. 结 论

20. 根据主席的建议，特设小组在11月3日第7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

21. 开始讨论这一项目时，与会者一致同意，根据《公约》的规定和目标，对于柏林授权进程至关重要。柏林进程的宗旨之一，是按照“柏林授权”，通过制定政策和措施以及明确在规定时限内的数量排放限制和削减目标，加强第四条第2款(a)项

和(b)项中的承诺。

政策和措施(议程项目3(a))

22. 特设小组开始实质性辩论。它审议了为附件一缔约方拟订政策和措施的问题。它还按照柏林授权和第一届会议的结论,讨论了分析、评估政策和措施的问题,包括对所有缔约方带来的环境和社会经济代价及利益,以及可能取得的结果。会议强调个别附件一缔约方有责任进行和/或报告技术和分析,还重申所有缔约方需要在特设小组内评估分析结果。

23. 会议认为,在现有时间内无法对所有可能的政策和措施进行详细分析和评估。与会者普遍同意需要开始缩小但不是封闭所审议的政策和措施的范围。一些缔约方认为第二届会议进行这项工作为时过早。另一些缔约方则主张从查明应重点分析和评估的或已得到某种形式分析和评估的政策和措施、提出评价政策和措施的标准、建议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和程序,包括缔约方提交附加资料,开始这项工作。如果要使这一进程持续到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那么这一缩小范围的工作在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上必须取得进展。一些缔约方要求秘书处对一个选定部门的政策和措施进行分析和评估,以取得经验。

24. 与会者提出各种处理政策和措施的办法:在附件中反映不同程度的共同行动的办法;部门和分部门办法;技术办法;文书办法;选择“菜单”办法;以及拟订办法的机制。技术研究、开发和传播,被认为尤其重要。与会者强调需要尊重不同的国情、起点和方针以及《柏林授权》第2(a)段所提到的其他主要考虑。

25. 特设小组欢迎附件一专家组关于供附件一缔约方采取共同行动的政策和措施项目的进展报告。它请专家组考虑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观点,并期待收到定期报告和及时收到实质性分析资料。

26. 特设小组期待着审查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次评估报告关于政策、措施的部分。这份报告被认为是第三届会议讨论的实质性资料的来源。特设小组请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和其他有关官员届时介绍研究团的研究成果。

27. 特设小组请发起“气候技术倡议”的缔约方向第三届会议作进度报告。

28. 特设小组请缔约方于1996年1月15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初步报告,陈述关于政策和措施的新意见和新评论,如有可能说明成本效率、对所有缔约方带来的环境和社会经济代价及利益、如何将它们纳入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等问题。它请秘书处以原文汇编这些报告。

29. 特设小组请秘书处在举行第三次会议时组织一次非正式讲习会，专门讲述政策和措施，确认它们与数量目标的联系。特设小组还请各缔约方在1995年11月30日之前将它们对这一会议的组织和内容的意见告知秘书处。请秘书处根据这些意见和所表示的兴趣，邀请一些缔约方和组织包括附件一未列入的缔约方的组织作报告，要注意确保报告者之间的适当平衡。

30. 特设小组还请秘书处参照国家来文、现有深入审查报告、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次评估报告以及缔约方的评论，编写一份FCCC/AGBM/1995/6号文件的后续文件，供第三次会议审议。

规定时限内的数量排放限制和削减目标(议程项目3(b))

31. 特设小组就制订规定时限内的数量排放限制和削减目标初步交换了意见，例如到2005年、2010年和2020年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目标(FCCC/CP/1995/7/Add.1, 第1/CP.1号决定, 第2(a)段)。

32. 特设小组重申这些目标的重要性。一些缔约方强调目标与制定政策和措施之间具有联系，还再次申明“柏林授权”第2(a)段所载考虑的重要意义。

33. 会议认为可将现有处理数量办法，如FCCC/AGBM/1995/4号文件附件第二节第4段中所列的办法，当作选择办法。与会者提出了许多数量目标的备选办法，如累积、多个缔约方、差别或集体目标，以及排放“预算”制度(即一定时期内如五年有一定排放量)。这些选择需要进一步推敲和确定，请缔约方这样做。

34. 会议强调特设小组需要评估目前对一些目标的分析结果。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将首次有机会在评估有关资料和缩小选择范围方面取得进展，这样做时要考虑到对所有缔约方带来的环境和社会—经济代价及好处。

35. 会议认为，缔约方应进一步研究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即有区别又公平分配负担的概念，包括在可持续发展情况下进行区别的可能指标或标准以及执行的手段。

36. 关于时限，会议认为需要兼顾改变排放和清除格局所需的时间与定期报告和估计的需要。对提前采取行动者给予鼓励的概念，也需要缔约方进一步考虑和充实。

37. 特设小组期待着审查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次评估报告关于数量排放限制和削减目标的部分。这份报告是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讨论的资料的主要来源。特设小组请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和其他官员届时介绍研究团的研究结果。

38. 特设小组请秘书处在第三次会议期间组织一次非正式会议，由缔约方和政

府间组织就数量目标和时限及其影响的现有分析资料作技术性介绍。请缔约方将它们对这一会议的组织和内容的意见于1995年11月30日之前告知秘书处。请秘书处根据这些意见和所表示的兴趣邀请各缔约方和各组织包括附件一未列入缔约方的组织作技术报告，要注意确保报告者之间的适当平衡。

39. 特设小组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有关可能指标的文件供第四届会议审议，这些指标将用来制订对附件一缔约方加以区别的标准。

五、继续促进第四条第1款的执行 (议程项目4)

1. 讨论情况

40. 特设小组在10月31日第3次和11月1日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有21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一人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一人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一人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2. 结 论

41. 根据主席的建议，特设小组在11月3日第7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

42. 一些国家报告了为执行第四条第1款所采取的措施，包括缔约方之间的合作。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表示愿意参照《公约》第四条第3款、第四条第5款和第四条第7款以及《柏林授权》第2(b)段积极准备它们的初次来文，以支持它们的可持续发展。

43. 会议指出，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将审议秘书处就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的指导方针提出的建议(FCCC/SBSTA/1995/3, 第35段)。

44. 特设小组赞赏地注意到77国集团和中国就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来文讲习会/研讨会的组织提出的立场文件(见FCCC/AGBM/1995/MISC.1/Add.4)。会议讨论了是否有必要举行一次讲习会/研讨会，由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就编写初次来文的方法和过程交流经验。特设小组请主席征求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77国集团主席和中国以及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的意见，请它们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期间，即在特设小组下届会议之前，举行这次讲习会/研讨会。附

件一缔约方使用各种方法编写来文的技术经验,对这次讲习会/研讨会将有所帮助。

45. 会议强调应及时提供财政资源,以使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能够编写它们的来文。特设小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正在这方面采取初步措施,鼓励全球环境基金为此目的充分、及时地提供资金。

46. 会议重申第三次会议需要讨论关于创新的、有效的和最先进的技术及专门知识的问题。

六、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的可能特点 (议程项目5)

1. 讨论情况

47. 特设小组在11月1日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有14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一人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一人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

2. 结 论

48. 根据主席的建议,特设小组在11月3日第7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

49. 特设小组就这一项目进行了初步讨论。它提出了许多问题,如《公约》与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的体制联系、秘书处的作用、对附件一缔约方承诺的审查、报告和审查机制、附属机构、附件的使用、避免重叠和雷同的必要性;并注意到这方面的一些建议。特设小组请秘书处审查如何将《公约》建立的机构和程序与此种未来的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联系起来,并就此向特设小组提交一份文件供其未来一届会议审议。

50. 许多缔约方重申支持小岛屿国家联盟提交的议定书草案(见A/AC.237/L.22)。一些缔约方欢迎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提出的议定书的可能结构(见FCCC/AGBM/1995/MISC.1/Add.3,第37-42段)。

51. 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应覆盖所有温室气体、各种源的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以及所有有关问题。

52. 特设小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现行有关公约概览,其中应审查各缔约方承诺的性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体制安排、这些公约与其议定书或任何其他法律文

书之间的联系以及可能的区域特点,供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审议。

53. 特设小组请各缔约方于1996年1月15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初步报告,就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的可能特点阐述新的意见。它还请秘书处以报告的原文汇编这些报告。

七、本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6)

54. 在11月3日第7次会议上,因没有选出报告员,由主席提出本届会议报告草稿(FCCC/AGBM/1995/L.2)。特设小组审议并通过了报告草稿的第一部分。

55. 在11月3日第7次会议上,特设小组请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参照特设小组的讨论情况、关于议程项目2、3、4、5的结论并考虑到需要对行文作出调整,完成报告。

56. 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

57. 主席在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建设性合作后,宣布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出席者名单

1. 下列101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缔约方派代表参加了特设小组
第二届会议：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尔及利亚	德国	巴拉圭
安提瓜和巴布达	希腊	秘鲁
阿根廷	几内亚	菲律宾
澳大利亚	圭亚那	波兰
奥地利	匈牙利	葡萄牙
孟加拉国	冰岛	大韩民国
贝宁	印度	罗马尼亚
玻利维亚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
博茨瓦纳	爱尔兰	萨摩亚
巴西	意大利	沙特阿拉伯
保加利亚	日本	塞拉利昂
布基纳法索	约旦	斯洛伐克共和国
喀麦隆	科威特	西班牙
加拿大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里兰卡
中非共和国	拉脱维亚	苏丹
智利	莱索托	瑞典
中国	立陶宛	瑞士
哥伦比亚	卢森堡	泰国
科摩罗	马来西亚	多哥
库克群岛	马拉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斯达黎加	马尔代夫	突尼斯
科特迪瓦	马耳他	土库曼斯坦
古巴	毛里塔尼亚	乌干达
捷克共和国	墨西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丹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联合王国
厄瓜多尔	缅甸	美利坚合众国
埃及	荷兰	乌拉圭
厄立特里亚	新西兰	乌兹别克斯坦
爱沙尼亚	尼日尔	瓦努阿图
欧洲共同体	尼日利亚	委内瑞拉
芬兰	挪威	越南
法国	巴基斯坦	赞比亚
冈比亚	巴拿马	津巴布韦

2. 下列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的观察员也参加了会议:

比利时	伊拉克	莫桑比克
萨尔瓦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南非
加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洪都拉斯	摩洛哥	土耳其

3. 下列联合国办事处和方案署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4.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5.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政府间组织:

国际能源机构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

非政府组织:

促进可靠大气政策联盟/美国, 阿林顿

法国冷藏业协会/冷藏、空调、环境联盟/法国, 巴黎

促进未来可持续能源商业理事会/美国, 华盛顿

加拿大电气协会/加拿大, 蒙特利尔

国际谈判实际应用研究中心/瑞士, 日内瓦

拉丁美洲气候行动网络/智利, 圣地亚哥

联合王国气候行动网络/联合王国, 伦敦

东南亚气候行动网络/菲律宾, 奎松市

欧洲气候网络/比利时,布鲁塞尔
爱迪生电器研究所/美国,华盛顿
环境保护基金/美国,华盛顿
地球之友国际协会/荷兰,阿姆斯特丹
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联合王国,伦敦
德国观察社/德国,波恩
全球气候联盟/美国,华盛顿
全球工业和社会进步研究所/日本,东京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荷兰,阿姆斯特丹
环境研究所/法国,福龙河畔拉罗什
国际环境学会/瑞士,孔什
国际商会/法国,巴黎
国际气候变化合作组织/美国,阿林顿
国际妇女理事会/法国,巴黎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联合王国,伦敦
国际生命科学中光学学会/德国,明斯特
全国煤炭协会/美国,华盛顿
塔塔能源研究所/印度,新德里
气候理事会/美国,华盛顿
上天基金会/加拿大,维多利亚
伍兹霍尔研究中心/美国,伍兹霍尔
国际电能生产者和配电者联合会/法国,巴黎
关心世事科学家联盟/美国,华盛顿
蒂宾根大学国际关系中心/德国,蒂宾根
美国气候行动网络(加拿大-美国)/美国,华盛顿
核查技术信息中心/联合王国,伦敦
世界煤炭学会/联合王国,伦敦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瑞士,日内瓦
伍珀塔尔气候、环境和能源研究所/德国,伍珀塔尔
野生动物基金会--国际总部/瑞士,格朗

附 件 二

为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为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编写了以下文件：

- | | |
|---------------------------------------|-------------------------------|
| FCCC/AGBM/1995/3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 FCCC/AGBM/1995/3/Add.1 | 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工作安排的建议 |
| FCCC/AGBM/1995/4 | 缔约方确定的问题清单 |
| FCCC/AGBM/1995/5 | 附带说明的与柏林授权进程有关的资料汇编 |
| FCCC/AGBM/1995/6 | 附件一缔约方在其国家来文中查明的政策、
措施综合清单 |
| FCCC/AGBM/1995/Misc.1/
Add.1、2、3和4 | 执行柏林授权:缔约方的评论 |
| FCCC/AGBM/1995/L.2 |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

XX XX XX XX XX